

古政〔2022〕48号

关于印发古店乡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

各村、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
精神，细化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现将《古店乡消防安全大
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古店乡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6日

古店乡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细化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古店乡政府组织在全乡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深刻吸取近年来特别是今年发生的典型火灾事故教训，推动强化消防安全红线意识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，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持续推进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等高风险场所综合治理。严格落实“八条”刚性措施和分级分类排查整治标准，全面提升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等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，推动出台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消防管理规范性文件。8月底前，完成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等高风险场所八种情形的整改销案。

（二）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本质安全水平。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“回头看”。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细化落实“七项建设标准”，深入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标准化管理，6月底前，完善行政管理团队、技术管理团队和灭火处置团队建设，重点部位风险上墙公告。

（三）巩固消防车通道治理成果。开展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“回头看”，落实消防联合执法机制，常态化开展集中行动，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消防车通道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的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严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违法行为。对占用堵塞疏散通道、封闭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、违规用火用电等行为，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强化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监管。深化消防七查措施，督促企业开展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、改造一批老旧消防设施、加强消防应急力量建设。

（六）防范电动车火灾风险。持续开展电动车违停充电等行为排查检查，6月底前，落实电动车管理措施。7月底前，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及电池非法销售、违规拆改等行为，推动建立协作机制。

（七）加强涉疫场所消防安全。及时跟进掌握乡卫

生院、集中隔离点等涉疫场所消防安全情况，每月研判风险，研究对策措施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并逐一督促落实整改销案，确保涉疫场所安全稳定有序。

（八）深入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。派出所、中小学、民政所、经发办、村镇所、卫计办、宗教办等部门要持续督促行业单位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，落实风险自知、安全自查、隐患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，在打造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试点单位的基础上，向全行业推广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全面检查阶段（4月至5月）。各村、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全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，一般性问题隐患立查立改，重大风险隐患实施“清单化、闭环式”管理，挂账销号。乡政府将成立联合督导组，对各村、相关单位消防安全大检查部署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集中攻坚阶段（6月至9月）。各村、相关单位针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，加大工作力度，集中攻坚整治，对影响公共安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场所部位，采取超常管理措施，降低火灾风险。对乡政府联合督导检查发现反馈的问题，要强化整改，对重点难点问题紧盯不放、一抓到底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10月至党的二十大结束）。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关键期，对各村、相关单位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，组织开展随机抽查、驻点督导，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消防环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自觉承担起“促一方发展，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各领域、各环节。乡政府成立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乡党委委员、副乡长李秀硕任组长，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安监办，乡安监办张军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实施专班化运行。各村、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，分析研判消防形势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层层抓好组织实施，加强工作协调、调度和信息报送，综合运用通报、督导、约谈、督办等手段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落实消防安全定期通报、提示预警、成员会议和督导检查等机制。各行业单位要按照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依法依规厘清消防监管责任清单，制定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方法步骤和工作时限，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力度，持续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督促企业全

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筑牢消防安全第一道防线。对涉及职能交叉、多头管理的领域，要按照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的原则，明确牵头监管部门和协助部门，严防推诿扯皮、漏管失控。

（三）压实基层属地责任。各村要结合实际，加快推进“一镇一委一站”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和高新区基层治理经验推广。6月底前，制订建设方案，分重点、分类别、分步骤实施，明确每月任务量；年底前，乡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站，行政村成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派出所民警等监管人员纳入小组成员。持续推进派出所履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职责，完善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铁腕执法整治隐患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加强党的二十大消防安全风险防范，用好单位自查、行业排查、监督抽查、重点检查、专家检查，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投诉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行为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切。对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、持续反弹以及发生火灾的单位场所，定期组织集中曝光，倒逼隐患整改。实施风险隐患“清单化、闭环式”管理，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，实施挂牌督办。

（五）强化考核督导问责。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将消防安全大检查纳入日常检查内容，并加强过程监督和责任追究。乡政府将成立联合督导组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。对因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落实和失职渎职导致目标未实现、底线失守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或者有影响火灾事故的，将严格责任追究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各村、各单位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，请于4月28日前，报乡安监办；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；党的二十大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报送工作总结。联系人：张军，联系电话：13855474778，邮箱：694204429@qq.com。